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核准〔2021〕33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110千伏东区输变电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报来佛山110千伏东区输变电工程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北部片区负荷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提高电网供电能力，保障供电质量，促进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九条，同意建设佛山110千伏东区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108-440600-04-01-284854）。

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普洛斯（三山）物流园北侧。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本期新建2台6.3万千伏安主变压器，110千伏出线2回，10千伏出线32回，根据主变容量相应建设配套的无功补偿等设备；对侧站220千伏港口站扩建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建设2回110千伏线路至港口站，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2×4.95 千米，其中利用已建及拟建电缆通道敷设电缆线路长约 2×4.36 千米，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 1×1200 平方毫米；利用拟建电缆通道敷设电缆线路长约 2×0.59 千米，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 1×1600 平方毫米。

四、项目总投资1089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267万元，占总投资的30%，由广东电网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五、请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进行项目建设。工程的建设及运行需满足国家和省相关安全和环保标准。

六、项目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信息表》；《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增补部分电网项目列入〈广东省电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0）143号）；《佛山110千伏东区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605202100049号）；《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关于征询110千伏东区输变电工程110千伏电缆线路路径规划意见的复函》（

答复编号：20202639）。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